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农指〔2022〕19号

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、瓦屋塘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2〕38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并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县市区	项目单位	补助金额(万元)	合计(万元)
绥宁县	绥宁县民政局	15	35
	瓦屋塘镇人民政府(官路社区)	20	